

#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21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对 2021 年董事会、经理层经营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

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5、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2021 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会议事决策存在不规范或违法的情形，亦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履职过程中存在有营私舞弊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经过了公司决策部门的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募集资金管理的制度和执行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

####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且各项制度在日常经营治理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内部控制工作。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七）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 （一）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提出书面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

#### （二）加强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积极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促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科学，防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

监事会将有针对性的参加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切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